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5年同期之經審核及經重列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成本	4	3,396,536 (2,203,313)	2,056,826 (1,285,172)
毛利		1,193,223	771,654
其他收入		201,358	132,249
銷售開支		(59,154)	(37,392)
行政開支		(545,585)	(294,7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854)	(37,039)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57,370)	—
其他開支		(59,981)	(26,7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5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6,126	20,936
融資成本		(203,424)	(73,383)
除稅前溢利		533,632	400,540
稅項	5	(49,772)	(38,343)
年度溢利		483,860	362,1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9,617	270,549
少數股東權益		104,243	91,648
		483,860	362,197
股息	6		
— 已付		46,333	25,254
— 擬派		75,923	45,440
每股盈利	7		
基本		40.5分	30.5分
攤薄		38.7分	30.3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1,837	3,534,973
預繳租賃付款		375,200	269,882
投資物業		70,885	71,602
商譽		184,267	133,046
其他無形資產		267,386	57,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173	76,5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5,530	235,432
可供出售投資		18,420	2,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000	57,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9,000	—
投資合資公司之已付按金		54,725	264,6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491	—
		<u>6,964,914</u>	<u>4,702,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218	115,7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895	579,423
預繳租賃付款		6,587	5,776
衍生金融工具		—	5,50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1,243	216,2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558	52,7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255	40,1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784	52,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7,552	1,621,092
		<u>3,070,092</u>	<u>2,851,72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959	729,904
衍生金融工具		46,012	49,6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9,902	183,0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6,320	90,8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484	4,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32	19,796
應付稅項		36,088	37,43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619,140	566,457
財務擔保責任		1,502	1,228
		<u>2,699,439</u>	<u>1,683,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653</u>	<u>1,168,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35,567</u>	<u>5,871,3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825	95,819
儲備		2,953,835	2,135,6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056,660</u>	<u>2,231,486</u>
少數股東權益		811,768	527,663
		<u>3,868,428</u>	<u>2,759,1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750,738	961,083
財務擔保責任		1,228	2,455
可換股債券		127,597	556,400
擔保票據		1,525,461	1,570,729
遞延稅項		62,115	21,578
		<u>3,467,139</u>	<u>3,112,245</u>
		<u>7,335,567</u>	<u>5,871,3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應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之損失」。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2006年1月1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列賬，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當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才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本時，本集團發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價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為。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於有關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財務擔保合約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4,910,000元，即被當作向聯營公司注資，並於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於2005年1月1日，未攤銷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元之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財務負債。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令年度溢利有所增加(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下列重列：

- (a)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業務，其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已暫時釐定。於年內，由於已完成初步入賬，故本集團參考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及業務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值報告作出若干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當日就公平價值作出之調整乃假設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初步入賬。
- (b)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就其因一聯營公司需要償還貸款而給予銀行之財務擔保於本年度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該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視作為向聯營公司注資，已調整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確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2005年1月1日之金融負債。
- (c)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視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而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份以外之方式償付之轉換權均為可轉換權衍生工具，而並非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列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調整已追溯作出。

於2005年12月31日，上文所述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5年	其後	財務擔保	功能貨幣	重新分類	於2005年
	(原本呈列)	公平價值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47,996	(14,950)	—	—	—	133,046
其他無形資產	14,620	42,651	—	—	—	57,27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權益	128,661	—	4,910	—	(57,000)	76,5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	—	—	57,000	57,000
財務擔保責任	—	—	—	—	—	—
— 流動	—	—	(1,228)	—	—	(1,228)
— 非流動	—	—	(2,455)	—	—	(2,455)
可換股債券	(448,933)	—	—	(107,467)	—	(556,400)
遞延稅項	(8,398)	(13,180)	—	—	—	(21,578)
其他資產及負債	3,016,922	—	—	—	—	3,016,922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850,868</u>	<u>14,521</u>	<u>1,227</u>	<u>(107,467)</u>	<u>—</u>	<u>2,759,149</u>
	於2005年	其後	財務擔保	功能貨幣	重新分類	於2005年
	(原本呈列)	公平價值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200,265	—	—	2,022	—	1,202,287
匯兌儲備	9,566	—	—	(9,566)	—	—
可換股債券 — 股權儲備	46,099	—	—	(46,099)	—	—
累計溢利	888,747	5,637	1,227	(53,824)	—	841,787
少數股東權益	518,779	8,884	—	—	—	527,663
其他儲備項目	187,412	—	—	—	—	187,412
對權益之總影響	<u>2,850,868</u>	<u>14,521</u>	<u>1,227</u>	<u>(107,467)</u>	<u>—</u>	<u>2,759,149</u>

於2005年1月1日，上文所述重列於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括如下：

	於2005年	功能貨幣	於2005年
	(原本呈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儲備	53,896	(53,896)	—
累計溢利	637,067	(14,244)	622,823
對權益之總影響	<u>690,963</u>	<u>(68,140)</u>	<u>622,823</u>

上文所述之重列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6年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收入	1,793	1,227
(ii) 其他調整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折讓	—	10,898
無形資產攤銷	(2,371)	(1,139)
稅項減少	709	376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4,392)	(56,15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3,286	16,867
匯兌收益減少	—	(147)
	<u>(2,768)</u>	<u>(29,298)</u>
年度溢利減少	<u>(975)</u>	<u>(28,07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5)	(32,569)
少數股東權益	—	4,498
	<u>(975)</u>	<u>(28,071)</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1分)</u>	<u>(3.6分)</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1分)</u>	<u>(3.6分)</u>

年度溢利減少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1,793	11,978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56,153)
其他開支增加	(2,371)	(1,139)
融資成本減少	3,286	16,867
稅項減少	709	376
年度溢利減少	<u>(975)</u>	<u>(28,071)</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6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354,892</u>	<u>1,623,510</u>	<u>282,606</u>	<u>135,528</u>	—	<u>3,396,536</u>
業績	<u>1,004,061</u>	<u>300,977</u>	<u>10,769</u>	<u>25,067</u>	—	<u>1,340,8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4,4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9,039)
						<u>666,24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2	(4,558)	—	9,891	(2,140)	4,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5,463	663	—	—	—	66,126
融資成本						(203,424)
除稅前溢利						<u>533,632</u>
稅項						(49,772)
本年度溢利						<u>483,860</u>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u>1,033,260</u>	<u>767,552</u>	<u>191,463</u>	<u>64,551</u>	—	<u>2,056,826</u>
業績	<u>765,176</u>	<u>138,810</u>	<u>3,960</u>	<u>14,132</u>	—	<u>922,07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6,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6,959)
						<u>451,851</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6	240	—	—	—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48	288	—	—	—	20,936
融資成本						(73,383)
除稅前溢利						<u>400,540</u>
稅項						(38,343)
本年度溢利						<u>362,197</u>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5. 稅項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58,360	43,125
上年度超額撥備	(5,747)	(4,406)
遞延稅項	52,613	38,719
	<u>(2,841)</u>	<u>(376)</u>
	<u>49,772</u>	<u>38,343</u>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533,632	400,54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76,099	132,1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46)	(3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1,822)	(6,909)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4,729	74,662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17)	(21,9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321	23,428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96)	(2,296)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860	—
上年度超撥備	(5,747)	(4,40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78,979)	(139,66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8,030)	(16,335)
年內稅務支出	49,772	38,343
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外，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449,000元（2005年：計入遞延稅項人民幣1,333,000元）。		

6. 股息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2004年：每股人民幣2.87分））	46,333	25,25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7.75港仙（2005年：4.81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7.79分（2005年：每股人民幣5.00分））	75,923	45,440
2006年就973,958,599股（2005年：908,371,488股）每股7.75港仙（2005年：4.8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7.79分（2005年：人民幣5.00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79,617	270,5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4,39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84,009	270,54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924,000	888,491,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344,500	4,177,000
— 可換股債券	53,826,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3,094,500	892,668,000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06年	2005年 (經重列)	
營業額(人民幣)	3,396,536,000	2,056,826,000	65.1%
毛利(人民幣)	1,193,223,000	771,654,000	5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79,617,000	270,549,000	40.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40.5分	30.5分	32.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39,073,000	32,387,000	20.6%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3,024,000	10,796,000	20.6%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451,072	334,637	34.8%
—工商業用戶(地點)	1,493	1,140	353地點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481,611	1,045,466	41.7%
累積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2,069,783	1,271,810	62.7%
—工商業用戶(地點)	5,778	3,439	2,339地點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4,372,540	2,286,861	91.2%
累積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2,458,735	1,793,216	37.1%
—工商業用戶(地點)	6,290	4,041	2,249地點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5,023,652	2,495,479	1.01倍
天然氣氣化率	15.9%	11.8%	—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18.9%	16.6%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299,806,000	198,488,000	51%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852,513,000	255,859,000	2.3倍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58,136	45,179	28.7%
汽車加氣站	57	10	47個
天然氣儲配站	74	64	10個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9,234	7,268	27.1%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本集團繼承去年業績增長的趨勢，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人民幣3,396,536,000元及人民幣379,617,000元，比去年分別增加65.1%及40.3%，每股基本盈利增加32.8%至人民幣40.5分。

本集團在本年度共獲取5個新燃氣項目，分別是福建省的南安市、惠安市、石獅市和晉江市及安徽省的來安市。截至2006年底共有64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可接駁城區人口增加20.6%至約39,073,000人。而本集團亦藉著自身資源優勢，於2002年開始拓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業務，本年本集團除了收購上海大型加氣站業務外，同時亦在8個城市增加15個加氣站，使總體加氣站增加至57個，使本集團長遠的售氣量及收入更有保障。

年內，本集團共為451,072個住宅用戶及1,493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481,61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06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2,069,783個住宅用戶及5,7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372,54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其他管道燃氣用戶累計有388,952個住宅用戶及512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51,11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燃氣銷售量本年亦比去年大幅增1.82倍，使管道燃氣收入佔總收入大幅提升至47.8%，充分顯示本集團的規模化效益以及業務的蓬勃發展，並已建立非常良好的長遠收入基礎。

公司管理

為借鑒世界同行業企業的最佳管理實踐經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至世界先進同行業的水平，本集團2006年聯合國際商業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開展了業務流程優化與信息科技規劃管理諮詢項目，於2006年6月份正式啟動了全面信息化項目，並選擇四家附屬公司作為試點單位。本集團為此等項目第一家企業同時實施企業管理軟件SAP公用事業解決方案、石油天然氣行業解決方案和企業資源計劃的企業。全面信息化項目已如期於2007年1月8日切換上線運行。

截至2006年底，本集團取得的燃氣項目分佈在中國國內14個省、市及自治區。本集團現以8個區域性管理中心(在2005年9個的基礎上進行了合併，以降低營運成本)對燃氣項目進行管理。為確保本集團目標得以貫徹執行，有效傳導本集團的戰略，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真正把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逐層級分節落實到各公司和員工身上，並轉化為具體行動，本集團年內有效開展了戰略績效管理項目。在該項目開展過程中，檢討完善了本集團戰略，明晰了戰略分解傳導的思路和方法，明確了各層級的戰略執行分工，加強了職能部門間的戰略協同，為真正實現戰略落地找到了根本的解決方案。

國際獎項

本公司年內再次被《亞洲週刊》評為年度「國際華商500強」，這也是本公司連續六年獲得《亞洲週刊》頒發的獎項。本公司之2005年年報亦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評為「2006年最佳年報優異獎」，充份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這些獎項亦反映投資者及專業機構對公司管理質素及高透明度的認同。本集團管理層未來會繼續更加努力，使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繼續得到保持，並能夠不斷得到更大的成果和榮譽。

人力資源

於2006年底，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3,355名(2005年：10,331名)，使集團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配合發展需要。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所以本集團把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

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切實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打通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挖掘內部員工的潛力，通過為年輕業務骨幹員工提供競爭上崗、輪換工作崗位、在職培訓、開設晉升通道的方式，促進年輕員工的進步和成長，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良性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基礎。

為讓員工清楚瞭解本集團發展戰略和遠景目標，更加關注員工成長，充分激勵員工為實現自身價值和企業價值而奮鬥，2007年，本集團將全面實施員工滿意度工程，在使員工獲得更高的滿意度的同時，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展望

能源是關係國家經濟命脈和國防安全的重要戰略物資，在現代化建設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和能源結構的調整，選擇清潔能源、大力發展天然氣工業是必然的發展趨勢。中國政府已把天然氣利用作為優化能源結構、改善大氣環境的主要措施。2004年中國政府制訂了新的能源戰略，要求增加天然氣在能源構成中的比例。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將日益增長，各類能源供應將繼續呈現緊張的局面。自2005年以來，中國天然氣消費結構正發生著變化，化工和城市燃氣二者佔消費總量的60%以上。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迅速增長，消費結構今後還將進一步優化。未來，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城市化水平將從目前的43%提高到2020年的55%—60%，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已進入全面高速的發展期。

本集團通過過往幾年的快速發展，已確立在國內燃氣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市場地位。為使本集團能得以長遠發展，本集團及時、慎重地將發展戰略做出了科學、理性的調整，從大量獲取新項目轉移到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並探索向現有項目周邊城鎮供應瓶裝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替代清潔能源的渠道，從高增長公司逐步發展為公用事業公司。本集團整體的平均氣化率只有18.9%，距離最高峰的70%—80%仍有一段距離。以現時本集團覆蓋的39,073,000城區人口規模和發達的工商業用戶區域，即使本集團大量減少獲取新項目，相信仍能維持高增長水平。所以本集團有很良好的基礎以支持策略的改變，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

隨著本集團近幾年強力推動接駁服務，大力發展用氣量比住宅用戶高很多的工商業用戶和汽車加氣站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已得到很大優化，一次性收取的接駁費收入在本集團整個收入結構中的比例越來越低，從2001年的76.8%到2006年的39.9%，而氣費收入則從2001年的21.0%大幅增加到2006年的47.8%。從長遠看，氣費收入和利潤貢獻最終會超過接駁費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同時亦會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穩定可靠的氣源保證成為首要條件，本集團除充分利用中國國內的長輸管道氣源外，亦積極探索自主生產氣源及尋求國際氣源採購。本集團於年內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參與投資建設煤化工項目，利用內蒙古鄂爾多斯豐富的煤炭資源加工生產二甲醚。作為可燃氣體，除了天然氣以外，二甲醚亦為清潔能源，可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該項目先後得到了中國政府的大力鼓勵與支持。目前，該項目前期建設進展順利，項目一期預計在2009年投產，屆時年產量將達400,000噸二甲醚。二甲醚作為天然氣的補充氣源，使本集團未來部份的氣源需求得以保證。同時，本集團在廣西北海瀾洲島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於2006年正式投產運營，成為中國第四家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已為本集團在廣東省和廣西的項目城市供氣，使這些項目有多一個可靠的氣源保證，並降低了其採購成本。

此外，本集團在年內成立了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並取得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二甲醚和多種燃氣物資進出口權，成為國內繼三大油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後第四家獲得天然氣進出口權的企業，為本集團未來能源國際貿易成功邁出了第一步，並大大加強燃氣項目的氣源保障。

2007年，本集團將通過分戰略制定、全面信息化和平衡計分卡的推廣使用來實現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經營成本的降低；另外，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客戶為導向，推動客戶滿意度提升。隨著本集團事業的迅猛發展，當前形勢預示著新奧燃氣行業地位的真正確立，行業整合已經開始，這給本集團帶來了機會，面對眾多市場機遇的同時，本集團將以最謹慎投資的態度，對每個項目進行最嚴謹、最縝密的可行性研究論證後再做出投資決定，以實現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力推進實施清潔能源分銷戰略，全面提升各項經營業績，除了可為中國環保事業出一分力外，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利益的最大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567,552,000元（2005年：人民幣1,784,055,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022,936,000元（2005年：人民幣3,654,66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不包括少數股東）股本比率）為80.3%（2005年：83.8%）。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及其後修訂，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5.13%股權。

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贖回價則在106.43%，即實際有效年利率為1.25%。在發行日期2.5年後，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可換股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份或以現金代替股份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

截至2006年12月31日，458,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0,85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84,358,594股普通股股份，剩餘9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7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約16,790,82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2%。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貸的財務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4,022,936,000元（2005年：人民幣3,654,669,000元），其中包括公平價值12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7,597,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22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37,436,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8,97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16,000元）的按揭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20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504,258,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19,613,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619,14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為美元債券簽定利率交換協議。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資本承擔

	於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716	15,227
本集團於以下各項應佔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支出		
— 合營企業	—	161,390
— 一家聯營公司	919	—
	<u>33,635</u>	<u>176,617</u>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6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遵守的詳情載於2006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75仙（2005年：港幣4.81仙）（折合約人民幣7.79分（2005年：人民幣5.00分））予2007年5月29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由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07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 玉 鎖

香港，200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八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